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12號

抗告人 即
原告 華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兆麟

相對人 即
被告 泓運食品有限公司

泓勝貿易有限公司

泓洋食品有限公司

共 同
法定代理人 范揚萬

被 告 范家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延滯費等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所
為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變更為新臺幣6,550,21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8,252
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
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
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
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

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下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將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全數合併計算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未察訴之聲明第四、五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聲明，應以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標的價額加總後，與聲明第三項之標的價額，兩者相比較並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以655萬0,212元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，爰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泓運食品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117,552.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泓勝貿易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86,663.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先位聲明：被告泓洋食品有限公司與被告范家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：被告泓洋食品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0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(四)第一、三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(五)第二、三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」再查原告起訴狀有關訴之聲明第四、五項之說明（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：「原告主張被告泓洋食品有限公司與被告范家誠應負新台幣500萬元之連帶

01 賠償責任，以及被告泓洋食品有限公司應負新台幣500萬元
02 之票據或保證責任，雖法律關係不同，但其目的均係在填補
03 原告向被告泓運食品有限公司、泓勝貿易有限公司請求處理
04 系爭五個貨櫃所生之費用或損害，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」等
05 語。核係以一訴主張泓運食品有限公司、泓洋食品有限公司
06 與范家誠（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三)項），以及泓勝貿易有限公
07 司、泓洋食品有限公司與范家誠（訴之聲明第(二)、(三)項），
08 本於個別之發生原因，就同一給付目的，對抗告人在聲明所
09 示範圍中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。是
10 原告第(一)、(二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
11 115年4月13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075元計算，核
12 定為新臺幣655萬0,212元【計算式：

13 $(117,552.27 + 86,663.23) \times 32.075 = 6,550,212.16$ ，元以
14 下四捨五入】。第(三)項聲明之先位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15 臺幣500萬元；備位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49萬7,260
16 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此部分先、備位請求係主張數項標的
17 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第(三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
18 擇高核定為549萬7,260元。又依前揭說明，第(四)、(五)項聲明
19 乃不真正連帶債務聲明，應以聲明第(一)項及第(二)項標的價額
20 加總後，與第(三)項之標的價額，兩者相比較並依其中價額最
21 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5萬0,212元，應徵
22 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8,252元。原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13
23 萬6,540元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
24 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裁定如主文第二、三項所
25 示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8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3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
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00萬元)	1	利息	500萬元	113年8月16日	115年4月12日	(1+240/365)	6%	49萬7,260.27元
	小計							49萬7,260.27元
合計								549萬7,260元